

证券代码：002203

证券简称：海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41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。

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海亮股份”）2015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现场会议于2016年5月17日下午14:00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5月16日—2016年5月17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:00—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下午3:00至2016年5月17日下午3:00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2名，其中现场参加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12人，通过网络参加表决的股东10人。参加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,243,217,21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.38%，其中现场参加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,242,940,81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.37%；通过网络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6,4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2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1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,409,11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现场会议，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吴钢、

姚景元律师列席了现场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242,945,814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8%；反对271,400股；弃权0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242,945,814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8%；反对258,400股；弃权13,000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242,945,814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8%；反对258,400股；弃权13,000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242,948,114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8%；反对256,100股；弃权13,000股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（不含持股5%）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1,140,0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0.90%；反对256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8.17%；弃权1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92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242,945,814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8%；反对258,400股；弃权13,000股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242,945,814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8%；反对258,400股；弃权13,000股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环境报告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242,945,814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8%；反对258,400股；弃权13,000股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242,945,814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8%；反对258,400股；弃权13,000股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（不含持股5%）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1,137,7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0.74%；反对258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8.34%；弃权1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92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核日常性关联交易2016年度计划的议案》。

关联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、曹建国、朱张泉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867,034,886股，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76,182,328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75,910,928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3%；反对258,400股；弃权13,000股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（不含持股5%）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1,137,7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0.74%；反对258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8.34%；弃权1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92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242,940,814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8%；反对263,400股；弃权13,000股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（不含持股5%）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1,132,7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0.38%；反对263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8.69%；弃权1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92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关联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、曹建国、朱张泉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867,034,886股，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76,182,328

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75,905,928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3%；反对204,500股；弃权71,900股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（不含持股5%）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1,132,7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0.38%；反对20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4.51%；弃权71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.1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表决通过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242,945,814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8%；反对258,400股；弃权13,000股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（不含持股5%）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1,137,7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0.74%；反对258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8.34%；弃权1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92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》。

关联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、曹建国、朱张泉、陈东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900,775,824股，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42,441,390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41,861,790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83%；反对506,600股；弃权73,000股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（不含持股5%）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829,5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8.87%；反对506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5.95%；弃权7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.18%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海亮环境材料有限公司向海亮集团

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关联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、曹建国、朱张泉、陈东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900,775,824股，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42,441,390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41,861,790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83%；反对506,600股；弃权73,000股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（不含持股5%）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829,5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8.87%；反对506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5.95%；弃权7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.18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吴钢、姚景元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